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5月14日、5月 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 日, 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 管问询函》,相关事项正处于审核问询中,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仍存在不确定 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离值累计超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 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上述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4]第 001 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7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相关事项正处于审核问询中,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